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林美岑

電話：05-2338066#115

電子信箱：115@mail.eichb.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字第106005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疾病管制署通知「涉及使用或產出可供生物武器或RG3以上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基因工程實驗或研究之標準作業流程」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7月27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1060500412號辦理。
- 二、設置單位對於涉及使用或產出可供生物武器或RG3以上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基因工程等研究計畫之審查，請遵循疾管署於105年4月21日公布之「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辦理，旨揭標準作業流程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有關前揭指引檔案，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 管制性病原管理，自行下載瀏覽。

正本：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陽明醫院（嘉義市）、祐健醫事檢驗所、國立嘉義大學、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